

# 服 务 认 证 规 则

CQC-S0019-2025

代替：CQC-S0019-2020

---



## “上海品牌”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核电厂仪控系统设备全寿期服务

The life cycle service for instrumentation and control  
system equipment of nuclear power plant

2020年11月18日发布

2020年11月20日实施

---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CQC）制定、发布。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、使用本文件。

本文件持续修订，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（[www.cqc.com.cn](http://www.cqc.com.cn)）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（[www.cqcems.com.cn/cqc](http://www.cqcems.com.cn/cqc)）获取最新版本。

如对本文件的获取、内容、使用有疑问，可联系我中心客服（电话：010-83886666）或相关认证工程师。

## 前言

为确保服务认证活动符合 GB/T 27207《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》等相关标准要求，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手册、程序文件的要求，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，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，制定本文件。

本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修订记录：

版本	修订时间	主要修订内容
1.1	2025 年 4 月 20 日	主要变化如下： (1) 更新认证依据：DB31/T 1048《“上海品牌”评价通用要求》改为 DB31/T 1048-2020《“上海品牌”认证通用要求》，T/CSCA120035-2020《核电厂仪控系统设备全寿期服务规范》改为 T/STIC 120035-2024《核电厂仪控系统设备全寿期服务规范》； (2) 5.5 条款增加 e) GB/T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 (3) 对文件整体框架结构进行调整； (4) 增加 12 条款； (5) 修订附件 1。
1.2	2026 年 6 月 11 日	主要变化如下： (1) 修改认证依据（2）； (2) 增加检查组及相关人员的规定（5.1）； (3) 修订现场审查人日数（5.2）； (4) 增加监督审查人日数（7.1.2）； (5) 补充授予、更新、扩大认证范围条件（8.2）； (6) 补充授予、更新、扩大认证认证决定（8.3）。

## 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认证机构对核电厂仪控系统设备全寿期服务进行“上海品牌”服务认证活动。

## 2. 认证依据

T/STIC 120035-2024《核电厂仪控系统设备全寿期服务规范》。

## 3. 认证模式

认证的基本模式为

通用要求评价；管理要求审核+服务特性测评+获证后监督

注：测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，现场评估、文件审查、顾客调查、远程审查等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认证委托
- b. 初始工厂审查（管理要求审核、服务特性测评）
- c. 复核与认证决定
- d. 获证后监督
- e. 复审

## 4. 认证申请与受理

### 4.1. 认证单元划分

应用同一控制系统提供的研制集成、工程调试及运维技术服务为一个认证单元。

注：

服务类别不同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；

服务特性测评和管理能力审核应覆盖一个认证单元中的所有内容。

### 4.2.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

认证委托组织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：

- a. 认证申请书；
- b. 组织相关信息和可能的证明材料，如营业执照等；
- c. 符合 DB31/T 1048-2020《“上海品牌”认证通用要求》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；
- d.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。

### 4.3. 受理评审

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，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。

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，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（受理、退回修改、不受理）。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。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，不予受理。

如需查看全文

请联系 021-60133062, 或发送邮件 [sunshuwei@cqc.com.cn](mailto:sunshuwei@cqc.com.cn) 获取。